

合同编号：QFZX2020085

企服中心委托承办福田区辖区企业人才歌唱 大赛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2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第一世界广场4楼401

法定代表人：吴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遴选方式确定，乙方承办项目：开展福田区辖区企业人才歌唱大赛。

2、服务内容：承办福田区辖区企业人才歌唱大赛

(1) 制定赛事方案，并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2) 多渠道宣传：线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宣传、线下

海报、易拉宝等园区推广；

(3) 制定赛事应急预案。

3、服务期限：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广泛宣传，积极发动。

承办单位要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宣传，做到广泛动员，全面、及时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吸引更多的企业人才参与活动。

2、认真组织，有序开展。

承办单位按照大赛开展时间及安排计划，紧密组织，落到实处，既要各项大赛精彩纷呈，又要确保各项大赛安全有序，使大赛取得良好效果，促进商协会联动交流，激发企业人才创新热情，丰富企业人才精神生活。

第三条 经费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0万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500001016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

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 甲方安排专员负责各项大赛，跟进乙方对承办大赛的筹备情况，指导推进大赛的实施。

(2) 大赛结束后，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总结承办经验及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

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

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一方地址、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日。

- 2、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国际创新中心F座2层

电话：0755-88910612

日期：2020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化市场行业协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第一世界广场4楼401

电话：0755-83131000

日期：2020年11月2日